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绿的谐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绿的谐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60,938.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3,036.26	202,653.38
合计		203,036.26	202,653.38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故需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3,036.26	202,653.38	140,203.83
合计		203,036.26	202,653.38	140,203.83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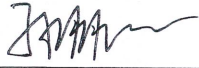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同意绿的谐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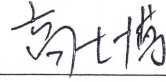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高士博

